

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代码: _____



保 密 协 议

采购方 (甲方): 山东雷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供应商 (乙方): 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保密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正在就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项目进行洽谈或合作，在此过程中一方需要取得对方的相关业务和技术资料等信息，为确保双方商业及技术信息不被随意泄露，需要甲、乙双方对在项目合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予以保守秘密。

基于上述目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下述条款，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乙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甲方”系指北京汽车制造厂（青岛）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山东锐铃汽车有限公司）；乙方与北京汽车制造厂（青岛）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所涉与本协议事项相关的权利义务处理，均按本协议内容执行。

1.2 披露方：所谓披露方是指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

1.3 接受方：所谓接受方是指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

1.4 “关联方”：就甲方而言，是指甲方或控制甲方的、由甲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甲方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任何实体、组织或公司。在本定义中，“控制”是指实际拥有标的实体百分之二十五（25%）以上的在董事选举中具有投票权的股份（如果不是一家公司，则为有权选举相应的管理机构）。

1.5 保密信息

1.5.1 本协议项下所谓的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电子记忆媒体、电子数据、实验数据、材料、零部件、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内容的信息。

1.5.2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5.2.1 如果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披露，披露方必须在披露时标明有内部数据、严格保密、专有信息、保密或其它同等标志。

1.5.2.2 如果保密信息以书面形式之外的其它形式被披露，披露方需于该等信息被披露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该等信息列为保密信息的声明提交到接受方处签字确认。

1.5.3 本协议所约定的保密信息仅限于本项目合作之前已为甲乙双方所有并于项目开发期间披露给对方之信息（以获得的保密信息）以及本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之信息（新保密信息）。

1.5.4 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信息：

1.5.4.1 披露时已公开之信息。

1.5.4.2 非因接受方过错，而为第三人知悉且该第三人不负保密义务之信息。

- 1.5.4.3 披露时为秘密信息，但披露后非因接受方过错，而被公开之信息。
- 1.5.4.4 披露时已为接受方所知悉，且接受方不负保密义务的信息。
- 1.5.4.5 按照政府、主管当局或法院的命令或强行法被要求披露的，但前提是该命令必须立即书面通知被披露方，以此给予被披露方介入的机会。
- 1.5.4.6 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1.5.4.7 根据双方的事先合意，发布、公开的信息。
- 1.5.4.8 由接受方或者其关联方从本协议 1.8 款定义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且接受方并未由此而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1.6 已获得的保密信息：是指本项目开发之前已为甲乙双方所有并于本项目开发期间披露给对方的保密信息。
- 1.7 新保密信息：是指本项目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除已获得的保密信息之外的所有技术、经营保密信息。
- 1.8 第三方：第三方是指非关联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保密、管理义务

- 2.1 接受方应以其保护自身同样重要之类似信息的同等审慎态度保护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且该等审慎态度不应该低于合理的注意程度。
- 2.2 接受方只能将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有必要知悉该保密信息的雇员，接受方有义务要求知晓该等保密信息的接受方雇员承担保密义务，并经常检查其雇员对保密义务的履行情况。
- 2.3 在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期间，非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该等第三方并不包括接受方的关联方。如果接受方有必要将本协议项下所规定的保密信息进一步披露给第三方，则须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
- 2.4 接受方有权将保密信息传达给其关联方，但条件是该等关联方应接受本协议项下各条款的约束。
- 2.5 根据双方的事先合意，各方可以发布、公开有关本协议书所描述的保密信息。
- 2.6 任何一方发现来自对方的有关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被泄密时，发现方有义务立即通知被泄密方，在被泄密方书面提出请求的情况下，发现方可以协助被泄密方防止该等保密信息进一步被泄露。发现方因阻止该等保密信息被进一步泄露采取合理措施所花费用，由被泄密方承担。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产权、使用权

本项目开发之前所产生的保密信息仍为各方所有，本保密协议的签署并不产生已获得的保密信息所有权的转移；

第四条 保证条款

披露方保证其有权进行本协议项下信息的披露。但任何一方均未在本协议项下作出任何其它保证，包括对于商业适销性、适合于特定目的性的保证。

第五条 接受方保密义务期限

接受方对保密信息的保护义务应在其自披露方处收到保密信息之日起 10 年内有效。

第六条 继受及受让

本协议应对本协议每一方各自的继受人及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适用于该等继受人及受让人。不过，未获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之前，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当任何一方通过吸收合并、重组、新设合并或出售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方式转让给某一权益继承人时，则无须该等同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对于接收方或其会员、行政人员、员工、助手、代理、或者顾问违反了该协议的任何条款，公开方可以就损害向违反方寻求补偿。此外，当一方承认对于该协议任何条款的违背会导致对公开方立刻并且不可挽回的损害，在法律上对此没有足够的补救措施，则公开方有权在不放弃其他权利和补偿的情况下，迫使接收方停止或者终止所有对于公开方的保密信息的未授权的使用和公开以公平的救济。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协商解决 若双方发生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提出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详细通报争议的性质。双方均应委托一名或多名授权代表共同商议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

8.2 协议管辖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举证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主张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相关利益时，需证明该保密信息是秘密的、有价值的并采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的。

第十条 其它

10.1 协议修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不得任意修改本协议项下任何条款，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保密协议，该补充文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原保密协议中被修改条款

自补充保密协议生效之日自动失效，原保密协议中其它条款不受影响继续有效。

10.2 协议效力

10.2.1 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标的保密义务的相关规定，若与双方之前的约定不一致，以此协议为准。

10.2.2 本协议及其附件是采购通则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受采购通则约束，如本协议与采购通则内容发生冲突的，以采购通则为准。

10.2.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协议生效：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山东雷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 地址：
绣针河沿河路1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